

关于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37 号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3 月 1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》，称控股子公司深圳在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购入 A 股上市公司股票，成交总金额为 298.96 万元，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3 月 16 日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1.4 条和第 7.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3月17日